



臺灣產物自用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代車費用附加條款

(給付項目：汽車代車費用)

要保人可透過免費申訴電話 0809-068-888 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fmi.com.tw> 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或索取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106.08.23 產精算字第 1060001574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臺灣產物自用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並加繳保險費，加保臺灣產物自用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代車費用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被保險汽車因發生主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而進廠修復時，依本附加條款之規定給付被保險人代車費用。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之代車費用，依下列方式給付，且以本附加條款約定之累計最高賠償限額為限：

一、被保險汽車發生主保險契約約定之部份損失時：

本公司按約定之每日賠償金額給付代車費用。其給付期間自被保險人將受損車輛移送至修理工廠修復，並俟經過約定之等待期間起，至被保險汽車領車之日止。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算。但修理工時未滿四小時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二、被保險汽車發生主保險契約約定之「全損」時：

本公司除依主保險契約約定理賠外，並於本附加條款約定之等待期間經過後，按本附加條款約定之累計最高賠償限額扣除已依本附加條款賠付代車費用金額後之餘額給付被保險人。

前所稱「等待期間」，指載明於保險單首頁之期間，自被保險汽車因發生主保險契約之保險事故，致車體進廠修復之時起算。

第三條 不保事項

因下列事項所致之費用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一、被保險汽車修復完成可領車之日起，因被保險人拒絕受領或未能於應領車日領取被保險汽車因而增加之額外日數。
- 二、被保險汽車因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事由所致修理之延遲。
- 三、被保險汽車非因主保險契約承保之危險事故所致之進廠修理期間。
- 四、被保險汽車因欠缺零件為等待材料所生超過三天之待待期間。

第四條 其他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它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規定。

